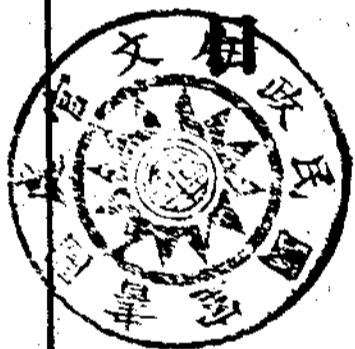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四十五期

教育公報

國民政府教育部秘書室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社教工作人員服務保障規程

教育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

院令

行政院指令

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牘

教育部呈

法規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以下簡稱行政公署)為蘇淮地區之行政機關直隸行政院
第二條 隸屬於蘇淮特別區之縣市暫定如左

徐州市	銅山縣	東海縣	碭山縣	蕭縣	沛縣	邳縣
睢甯縣	宿遷縣	沭陽縣	贛榆縣	豐縣	泗陽縣	淮安縣
淮陰縣	漣水縣	阜甯縣	灌雲縣	宿縣	靈璧縣	泗縣
亳縣						

第三條 行政公署依法得頒布署令并制定單行法規

第四條 行政公署設行政長官一人特派綜理蘇淮地區之政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所轄各縣市暨其職員

第五條 行政長官對地區內警團各隊得加限制或下令調遣為處理非常事變或為防衛起見而需兵力時得請求附近駐屯之軍事長官派遣兵力會同處理之

第六條 行政長官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逾越權限妨礙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行政公署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民政處

第八條

三 警務處
四 財務處
五 教育處
六 建設處

祕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電收發分配撰擬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編造統計報告事項

四 關於行政會議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本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七 關於不屬其他各處掌理事項

第九條

民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異動及任免事項

二 關於縣市所屬之地方自治事項

三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四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五 關於復興救濟事項

第十條

財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稅收事項
二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產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物資之調節及對策事項
五 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宣傳事項
四 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水利鑛業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事項
三 關於交通事業事項
四 關於建築及測量事項
五 關於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警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行政事項
二 關於自衛機關之組織及團隊訓練事項

三 關於衛生事項

四 關於消防事項

五 關於治安事項

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簡任或薦任掌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五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行政公署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務

第十七條 各處分科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各處除前項規定外得設技正技士督察督學及視察員荐任或委任其人數斟酌實際狀況規定之

第十八條 行政公署設行政會議凡左列事項須經行政會議之議決

一 關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所規定事項

二 關於行政區域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三 關於行政設施及其變更事項

四 關於收支概算之確定事項

五 關於公產之處分事項

六 關於公共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行政長官交議事項

行政會議之組織及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雇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行政公署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定中有官等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

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

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

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 依法審查合格認爲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

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或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四 各合法政黨負責人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各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經銓敘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主管長官應於來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

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各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送動態登記表送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合併計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

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三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荐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

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三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荐任職任用或有荐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三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社教工作人員服務保障規程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為保障社教工作人員服務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社教機關主管人員不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為進退新任主管長官在到任一年內非事先呈准上級機關不得任意更換社教機關主管人員但社教機關主管人員為新任主管機關長官到任前三個月內所委任者不受本規程之保障

第三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不隨主管人員為進退新任主管人員在就事六個月內非經事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更換工作人員但工作人員為新任主管人員就事三個月內所聘任者不受本規程之保障

第四條

掌管事務部份工作人員新任主管人員得酌量更換但在該主管人員就事六個月內所更換員數不得超過該部份工作人員二分之一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上海區域教育事業之便於處理起見特設教育部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有學產之調查保管及整頓事項
 - 二 關於有關教育工作之聯絡及推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事業之改進及建議計劃事項
 - 四 關於教育部交辦事項
 - 五 關於臨時發生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 六 關於教育部部長諮詢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教育部部長之命綜理一切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遞承長官之命分掌職務必要時得呈請教育部調派人員到本處服務并得分科辦事
- 第五條 本處處長簡任秘書二人薦任辦事員委任
- 第六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院 令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六六〇號

令教育部

呈一件爲制定社教工作人員服務保障規程呈請核示遵行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規程尙屬可行惟第一條條文內「特訂定本辦法」句「辦法」二字應改爲「規程」二字方合除於原繳規程內代爲更正外仰即查照修正公布施行

此令 規程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六七二六號

令教育部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爲遵令重編教育部駐滬辦事處經常費臨時費支出概算書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將前呈該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卽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候錄案令行財政部遵照
此令 附件存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教育部令 布字第三號

茲制定社教工作人員服務保障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令 布字第四號

茲制定教育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四二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五三七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十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九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便利直接管轄指揮起見擬就徐海及淮北地區設置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並擬具該署暫行組織大綱草案經提交第九十四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大體通過交秘書廳整理文字後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當由本廳遵將上項暫行組織大綱改為暫行組織條例其條文文字亦經加以整理陳奉 主席核准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節略暨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將該暫行組織條例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通飭外合行抄發是項條例令仰該部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四二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六一一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十五號訓令開「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現

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修正條文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 (見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八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四三三號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教本部為保障中小學教職員服務教育起見曾制定中小學教職員服務保障規程業經公布施行在案社教工作人員負有生聚教訓之責自應視同一體予以保障俾得安心服務茲經另行制定社教工作人員服務保障規程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由本部於三十一年二月十日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頒發上項規程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社教工作人員服務保障規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四六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六四七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號訓令開「查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該項組織條例業已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四八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六一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

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通飭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四八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六四六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零七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提為期擴展農村耕地增加食糧生產起見擬訂督勵墾荒暫行條例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九十六次院會討論決議照原提案修正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并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實業部原提案暨督勵墾荒暫行條例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分令行政院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督勵墾荒暫行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一 照「等因計抄發督勵墾荒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督勵墾荒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備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督勵墾荒暫行條例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五〇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七日行字第五六四零號訓令內開

「現准 考試院院文咨字第六號咨開「案據銓敘部呈稱「竊查公務員任用法已於本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所有在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甄審期間內任用之簡薦委現任公務員依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本條例公布前及公布後三個月內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及其他施行細則第三條「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後填送」之規定仍應於三個月後照章送審并應以本年三月底為最後送審之期（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任用各公務員扣至本年三月底均已滿三個月）」

惟證之以往經過情形如期送審者固多亦有早滿三個月迄未送審者并迭准京內外各機關來函或以手續辦理不及或以特殊情形商請展期當時在甄審期間或可變通辦理但現在任用法業已施行甄審亟待結束其送審期間若仍漫無限制長此拖延不惟於銓政有妨即為未送審之公務員計在未經銓敘合格以前其現任職務即不能認為確定於其本身權益亦有重大損失本部為法令事實兼顧起見擬請鈞院通行京內外各機關所有在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甄審期間內任用之簡薦委現任公務員如有任職已滿三個月實因手續辦理不及及具有特殊情形尚未送審者其最後送審之期准展至本年六月底止倘再逾期應認為自行放棄權益決不再予甄審以便結束而肅銓政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辦除通行并指令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部長 李聖五

公 牘

教育部呈

社字第二六七號

查本部爲保障中小學教職員服務教育起見曾制定中小學教職員服務保障規程呈奉鈞院行字第六二二九號指令准予辦理修正公布施行在案竊思社教工作人員負有生聚教訓之責似應視同一體予以保障俾得安定工作茲參照前項章則另行制定社教工作人員服務保障規程擬由部公佈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是項規程草案呈請核示遵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社教工作人員服務保障規程草案一份(略)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呈

總字第二八七號

查上海一區學校菁萃教育事務極爲繁重惟以前租界內之教育行政不受中國官廳之指導監督致成特殊情形不容過問現情勢變更爲租界內教育事務之聯絡推進暨其他臨時發生事件之處理便利起見擬予設置教育部駐滬辦事處茲謹擬具該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暨臨時經常各費概算呈候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組織規程草案一份臨時經常費概算書各三份薪餉加成支出概算書三份（略）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公報暫定價目表

全年	半年	零售	期限
二十四冊 七元二角	十二冊 三元六角	每冊 三角	價目
四分 八分	四分 二分	二分	郵費

編輯者 教育部秘書室

發行者 教育部總務司

印刷者 南京瑞文印刷廠

出版日期 每月二次定十一月十六日出版